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主題名稱	醫學研究部公基金使用辦法 The Regulations of Mutual Fund of Medical Research Department				
編號	221000-000-P-013	制定者	陳以恩	公布日期	109年09月24日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核准者	魏正宗	修正日期	109年12月17日
版本/總頁數	第1.0版/4頁	審查者	李嫻如	檢閱日期	109年12月17日

一、目的

為提供醫學研究部單位之部科發展、管理、溝通及協調，以增進研究基金使用效率，特訂定「醫學研究部公基金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範圍

醫學研究部所屬單位。

三、說明

(一) 醫學研究部公基金(以下簡稱公基金)由下列經費來源，經簽呈核准撥付之金額組成。包含：

1. 統計諮詢費：收取各類研究計畫案之統計規劃、資料處理、數據統計、報表解讀等服務之費用，扣除行政管理費後之結餘。收費標準由「健康數據科學中心統計諮詢服務收費標準」規定之。
2. 人體生物資料庫服務費：源自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中心運用申請案及整合平台轉介案之服務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後之結餘。收費標準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服務費作業辦法」及「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服務收費標準表」。
3. 研討會或訓練課程結餘款：醫學研究部舉辦之收費研討會或訓練課程，扣除成本及行政管理費後的結餘。
4. 人體試驗委員會作業基金年度專款結餘之30%。

(二) 醫學研究部公基金使用範圍

主題名稱	醫研部公基金使用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13	版本	第 1.0 版	頁碼/總頁數	2/4

1. 為研究必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院演講、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指導等相關費用。
2. 為協助研究而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非編制內員工之人事費用。
3. 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研究設備維護修繕及因研究有關之其他費用等（硬體設備屬院內財產，需編列財產代碼，造冊列管並接受盤點）。
4. 因研究需要，研究之相關人員執行研究考察（檢附研究考察報告）、參加研究學術會議（檢附出席會議證明文件）、發表研究成果（檢附發表之成果證明文件）之相關費用。
5. 不在上述項者，另上簽呈由總院長核定。

（三） 使用流程：經單位主管同意，依院內相關辦法辦理。

（四）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醫學研究委員會及總院主管會議通過後，並經董事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使用表單

（一） 統計諮詢申請表（編號：221000-000-F-0037）

（二） 運用申請表（編號：221050-0000-F-006）

五、流程圖

（略）

六、參考資料

（略）

七、附件

主題名稱	醫研部公基金使用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13	版本	第 1.0 版	頁碼/總頁數	3/4

- (一)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健康數據科學中心統計諮詢服務收費標準。
- (二)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服務費作業辦法。
- (三) 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服務收費標準表。

主題名稱	醫研部公基金使用辦法	制定單位		醫學研究部	
編號	221000-000-P-013	版本	第 1.0 版	頁碼/總頁數	4/4

八、文件修正紀錄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109.09.24	1.0	新制定	109年09月24日109年第3次醫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109年11月03日主管會議通過；109年12月17日第14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110年1月13日公布。